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香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慧兒。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